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9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慶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4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慶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陳慶章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含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慶章於事故發生時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依其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並應於駕車行駛時，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且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3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騎車闖越紅燈，致本件車禍發生，是被告陳慶章之駕駛行為確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過失甚明。又告訴人洪子孟因本件車禍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

01 卷可稽（見警卷第14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
02 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03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5 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經處理警
06 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北市政
07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見
08 警卷第41頁），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
09 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0 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12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13 有附件所示傷勢及精神上之痛苦，其輕率之駕駛行為應予非
14 難；復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
15 人達成調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教
16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
17 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周耿瑩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284 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34067號

07 被 告 陳慶章（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慶章於民國112年4月19日14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前金區青年二路慢車道由東
13 向西方向行駛，行經青年二路與自強三路口時，本應注意汽
14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車，而依當時
15 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16 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
17 自闖越紅燈通過該路口，適有洪子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路口西北角機車待轉區由北向南方
19 向起駛，見狀閃避不及，其機車前車頭因而與陳慶章之機車
20 右側車身發生碰撞，洪子孟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胸、兩
21 肩挫傷、右前臂瘀挫傷、左膝挫擦傷等傷害。陳慶章則於車
22 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
23 時，自首而受裁判。

24 二、案經洪子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一)訊據被告陳慶章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7 洪子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8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阮綜合醫療社團法
29 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
30 11張等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二)按汽車行駛至交

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竟未依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之規定，闖越紅燈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
上開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有傷害間有相當
因果關係。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二)
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
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
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鄭舒倪